

ICS 65.080  
G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6—2008  
代替 GB/T 2946—1992

## 氯化铵

Ammonium chloride

2008-12-31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氯 化 铵  
GB/T 294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77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946—1992《氯化铵》。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的主要差异为：

- 取消干、湿氯化铵的分类方式；
- 将产品分为三个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硫酸盐测定步骤中，对试剂溶液的加入顺序做了调整。

本标准的附录 A 至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规定了产品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HG/T 3281—1990《小联碱农业氯化铵》废止。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出厂产品应执行新标准；标准实施之日六个月后，市场上的氯化铵产品外包装禁止标注 GB/T 2946—1992 或 HG/T 3281—1990。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照聪、房朋、闫成华、陈平、王福航、金岚、郑钧、季敏、胡波、王建平、文俊斌、王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946—1992。

# 氯化铵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氯化铵、农业用氯化铵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各种工艺生产的工业用、农业用氯化铵。其主要用途：工业上用于干电池、电镀、染纺、精密铸造等方面；农业上用作肥料。

分子式： $\text{NH}_4\text{Cl}$

相对分子质量：53.49（按 2007 年国际原子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00 肥料中氨态氮含量的测定 甲醛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2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7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10209.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 第 4 部分：粒度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 3 分类

氯化铵按用途分为工业用氯化铵和农业用氯化铵两类。

## 4 要求

4.1 外观：工业用产品为白色结晶；农业用产品为白色（可呈微灰或微黄色）结晶或颗粒（造粒产品）。

4.2 工业用氯化铵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包装袋标明值。

表 1 工业用氯化铵的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氯化铵( $\text{NH}_4\text{Cl}$ )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eq$	99.5	99.3	99.0
水分质量分数 <sup>a</sup> /% $\leq$	0.5	0.7	1.0
灼烧残渣质量分数/% $\leq$	0.4	0.4	0.4
铁(Fe)的质量分数/% $\leq$	0.000 7	0.001 0	0.003 0
重金属(以 Pb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00 5	0.000 5	0.001 0
硫酸盐(以 $\text{SO}_4$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2	0.05	—
pH 值(200 g/L 溶液)	4.0~5.8		
<sup>a</sup> 水分质量分数指出厂检验结果。当需方对水分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